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委宣传部 文件
广州市双拥办
广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穗退役军人字〔2024〕89号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双拥办 广州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关于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
人物”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党委宣传部、双拥办、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彰显新时代退役军人

精神风貌，激励和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国防、尊崇军人、关爱军属，营造浓厚的崇军拥军浓厚氛围，由市委宣传部、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联合组织在全市广泛开展2024年“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典型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培树先进典型，宣扬先进事迹，树立模范标杆，充分展现我市广大退役军人信念坚定、爱国奉献、奋发有为、诚信守法的精神风貌，展现我市广大民众心系国防、爱国拥军的奉献精神，大力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典型、争当先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带动全市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力量。

二、主办单位

本次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共同主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活动总牵头单位，负责制定活动方案，统筹协调和推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的各

项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市属媒体配合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协调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典型发布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广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共同负责做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推荐遴选和审核工作。

三、评选名额及标准

（一）评选名额。

评选 2024 年“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各 10 名（如有特殊情况或重大突出事迹，可另单列名额），可根据需要增选 1-2 个集体。

（二）评选原则和条件。

1. 评选原则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体现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二）公开、公平、公正；

（三）注重工作实绩、事迹突出、品行良好、群众公认；

（四）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面向基层一线。

2. 评选条件

广州“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一般须退役满 1 年以上，具备广州户籍，或不具备广州户籍但常住广州且突出事迹发生在广州。推荐对象应为自觉传承人民军队优良传统，退役后保持军人作风和本色，接续奋斗、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经济社会建

设各行业各领域取得优异成绩、作出重大贡献。

广州“最美拥军人物”推荐对象，一般须具备广州户籍，或不具备广州户籍但常住广州且突出事迹发生在广州；拥军优属事迹主要体现在为驻穗部队和军人军属服务。推荐对象应为积极主动参加拥军优属活动，在支持部队改革、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助力解决军人“三后”问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下列人员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

1.已经获得“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2.已经获得全国、全省“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称号或省级及以上其他“最美人物”称号的；3.职业身份敏感、事迹贡献涉及国家和军队重大秘密，不适宜进行公开宣传的；4.其他不适宜推荐的情形。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启动学习宣传活动，各区、市直各单位及时发布学习宣传活动内容，畅通本区本系统参与渠道，引导群众、相关单位知悉推荐范围、条件和基本程序。（4月20日前）

（二）遴选推荐。各区、市直各单位积极发掘人选，并对推荐人选组织考察，收齐相关材料并经公示后，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5月25日前）

1.推荐渠道。一是各区推荐对象，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遴选推荐；二是市直单位负责本单位推荐对象的遴选推荐；三是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推荐对象的遴

选推荐，市工商联负责非公企业推荐对象的遴选推荐。

“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典型推荐名额：各区、市直各单位、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各推荐1~2名。

2.审核把关。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把关、优中选优的方式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不推荐正处级（含）以上人员。拟推荐对象应按照有关规定，书面征求公安、社会征信等有关部门意见。其中，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应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还应同时征求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推荐集体的，参照个人资格审查条件。通过资格审查，确保推荐对象政治过硬、事迹突出、军民认可、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各区、市直各单位等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推荐人选的材料收集、审核、公示等工作。

3.材料报送。推荐到市的候选人经公示且无异议，按以下要求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515640089@qq.com；最美拥军人物推荐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yuan3613@gz.gov.cn）。

（1）推荐表（附件1-3）；

（2）详细事迹材料（2500-3000字）；

（3）白底大一寸或二寸免冠照片2张，工作场景及日常生活照5张（JPEG格式2M以上）；

(4) 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书面征求公安、社会征信等有关部门意见。

(三) 评审发布。

1.组织评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集汇总推荐材料，邀请本次活动主办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家和媒体等组成评审小组，开展综合评审，按评审结果确定最终人选。（6月20日前）

2.结果公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评审出的人选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6月30日前）

3.公开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邀请各主办单位和新闻媒体举办“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典型线上线下发布仪式，向全市公开发布。（7月下旬）

(四) 持续宣传（8月至年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主办单位及各区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依托四级服务保障体系，组织基层服务中心（站）进行展示宣传，充分发挥“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典型的示范引领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典型的浓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典型学习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正面引领、营造浓厚崇军拥军氛围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推进。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要遵循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按照政治过硬、品德良好、实绩突出、群众认可、遵纪守法等标准，严格按程序规范做好推荐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拓宽视野，深入挖掘基层一线的先进典型，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按要求落实推荐、公示等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人物先进、事迹过硬。

（三）广泛宣传，树立导向。创新方式方法，体现时代特色，推进学习宣传活动内容、形式、手段的创新，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高尚品德，在全市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最美”典型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和填表说明
2. “最美拥军人物”推荐审批表和填表说明
3. “最美拥军人物”推荐人员审查表和填表说明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双拥办



广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2024年3月7日

(联系人: 黄真, 联系电话: 83638139、13922226255; 袁钰, 联系电话 83638042、13925132234)

附件 1

“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

(适用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姓名		性别		(个人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身份证号码				
退役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个人 简 历				
获 得 奖 励				

事迹概述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党委宣传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单位经办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微信号：

“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

(适用各市直单位)

姓名		性别		(个人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身份证号 码				
退役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获 得 奖 励				

事迹概述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检监察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党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单位经办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微信号：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 1970.12。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事迹概述”一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控制在 300 字以内，2500-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另外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本人所在单位党委或街道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8. 表末经办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微信一栏，请确定 1 名长期负责典型宣传的工作人员，并填写具体信息。
9. 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为四号，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10. 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

附件 2

“最美拥军人物”推荐表

(适用各区双拥办)

姓 名		性 别		蓝底正面 一寸免冠照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p>简要事迹</p>	<p>(1000字)</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党委宣传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武部政治工作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双拥办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推荐区双拥办联系人姓名、电话：

“最美拥军人物”推荐表

(适用各市直单位)

姓 名		性 别		蓝底正面 一寸免冠照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p>简 要 事 迹</p>	<p>(1000字)</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纪检监察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意见： 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 1970.12。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1000 字以内，2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街道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8. “推荐区双拥办（市直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一栏，请确定 1 名长期负责典型宣传的工作人员，并填写具体信息。
9. 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s Roman，字号为四号，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10. 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

附件 3

“最美拥军人物”推荐人员审查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单 位：_____

人员类型：_____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征信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人员类型”一栏，填写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

2. 所有拟推荐对象应征求公安、社会征信等有关部门意见。

3. 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同时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4. 推荐集体的，参照个人资格审查条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